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經理 1.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嘉義郵局 申報人姓名 服務機關 職 稱 張清龍 年 子女 偶 未成 偶 年 子女 配 及 配 未成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高玉如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1									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本欄空	E白	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 利 範 圍 (持 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備註
德征公司	津科技 司	股份	有限	!	41,000				10	張清龍	買賣通知日起 3 個月內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張清龍 通知日期:113 年 05 月 13 日